**前期投入补偿协议**

委托代建人(投资人）（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竞买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转让方（丙方）：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白山经济联合社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现乙方就甲方对客家坞项目一、二、三期总建筑面积62508平方米（下称“项目”）的投入及美丽乡村建设投入相应费用补偿等相关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在乙方签订本补偿协议前，甲方与丙方委托人广州禾岭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白云区白山村美丽乡村项目合作协议补充协议二（客家坞项目）》，由（丙方已委托）甲方对项目进行土地整理、用地报批、设计、报建、施工（包括但不限于用地报批、山林整治、用地补偿、土地复绿、项目设计、地质灾害评估、基坑设计及施工、支护设计及施工、规划调整、项目报批、工程建设、城市基础建设配套费及美丽乡村建设等）工作，甲方已就上述工作总计投入人民币 元（大写： 亿 仟万元整）。
2. 乙方已对项目进行现场考察，完全了解项目各方面的状况，对甲方投入项目资金人民币 元（大写： 亿 仟万元整）。无异议。
3. 补偿款支付：乙方向甲方首期支付50%补偿款 元（大写： 亿 仟 万整）后，方能取得“客家坞项目土地挂牌转让”报名资格，在与丙方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前将剩余补偿款人民币 元（大写： 亿 万元整）支付给甲方。
4. 项目交付：甲方在收到全额补偿款后5日内将客家坞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设计图纸、设计方案、各类证照等）交付给丙方，再由丙方与乙方进行项目交接。
5. 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按本补偿协议约定支付补偿款给甲方的，每逾期一日，以乙方未付款为基数，按银行同期拆借利率的四倍计算违约金给甲方，至补偿款全部付清之日止；如因乙方未按约定支付补偿款给甲方而造成未能将项目交付给丙方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维护费用、工人工资等费用）。

2、如甲方未按本补充协议约定交付客家项目给丙方的，每逾期一日，以本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款为基数，按银行行同期拆借利率的四倍计算违约金给乙方，至项目全部移交之日止。

3、客家坞项目为现状交付，甲方不得人为损坏已完成的工程项目，如项目发生人为损坏的，甲方应赔偿乙方损失。

六、本补偿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补偿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补偿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

七、争议解决方式：

本补偿协议各方当事人对本补偿协议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经协商未达成书面协议，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向广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 本补偿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一份交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偿协议自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如乙方未能竞得项目土地使用权的，本补偿协议自然终止，甲乙丙三方均不再享有本补偿协议约定的权利，也不需要承担本补偿协议约定的义务。**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